

“开门杀”致他人受伤 保险公司被判赔21万元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小程 通讯员洪金建）日常出行中，“开门杀”是一种极易被忽视却危害极大的交通隐患，一个简单的开车门动作，若疏于观察、操作不当，便可能引发严重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近日，鲤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因乘车人“开门杀”引发事故，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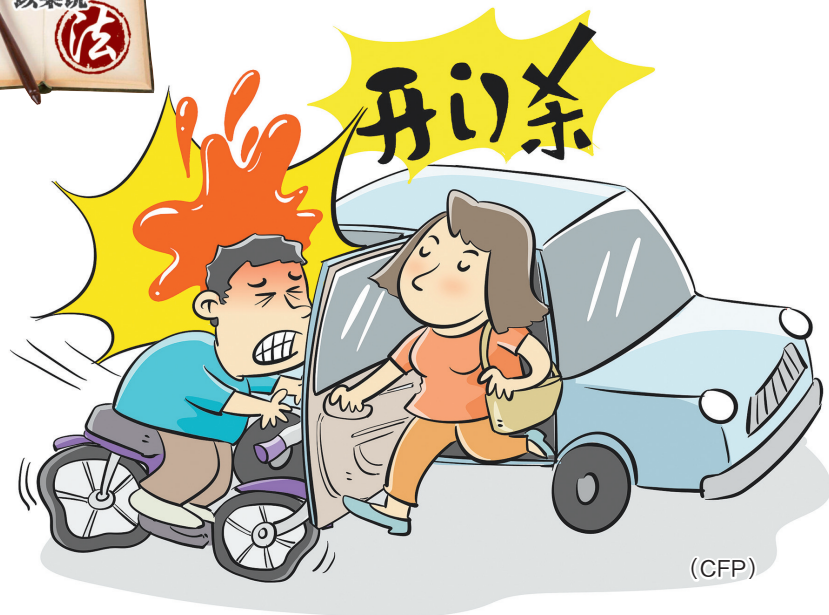
去年年底，郑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搭载洪某，行驶至泉州市鲤城区某路口路段时，违反禁止停车标志违规停车。随后，坐在后座的洪某打开车门时未注意周边安全，车门不慎与傅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致使傅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郑某与洪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傅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傅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累计支出医疗费超过10万元。经查，郑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

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因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傅某将郑某、洪某及保险公司诉至鲤城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起交通事故发生在郑某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属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付范畴。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划分准确，应作为定案依据。郑某作为机动车驾驶人，违规停车且在乘车人开车门时未尽到提示与注意义务，洪某作为乘车人，开门时未观察周边路况，二者的过失行为相互结合、密不可分，构成共同侵权。经依法核算，傅某因本次事故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总计约21万元。由于案涉车辆已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且损失未超出保险限额，法院故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全额赔偿傅某21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保险公司已足额履行全部赔付义务。



【法官说法】

下车前多观察 开车门宜缓慢

据报道，2026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及相关典型案例，其中明确因乘车人“开门杀”致人损害，保险公司和乘车人、驾驶人应依法赔偿。

法官提醒，道路交通安全无小事，“开门杀”看似偶然，实则源于驾乘人

员的疏忽大意。机动车驾驶人务必遵守交通规则，切勿在禁停区域违规停车，停车后应及时提醒车内乘车人注意周边安全，仔细观察后方行人及非机动车动态，切实履行安全提示和管理责任；车内乘客在下车前，务必养成“一观察、慢开门”的习惯，确认周边无行人、车辆通行后再缓慢打开车门，切忌贸然开门引发危险。

招租启事

一、泉州晚报大厦

1. 三层南A区(832m²),层高五米,高档装修。
2. 五层东区(450m²)、五层西区(570m²),可整层打通,普通装修。
3. 九层西区(520m²)。
4. 十层西区(370m²),十层东区(600m²),可整层打通。
5. 十一层东区(652m²)。

以上区域月租金挂牌价45元/m²,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中央空调制冷费,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可享3个月免费装修期。

二、泉州晚报附属楼

三层(2842m²,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

以上区域月租金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

3. 城东安吉路澜湖郡3-1101室(122.35m²,月租金挂牌价1500元)、3-229室(65.67m²,月租金挂牌价600元)。

具体的交易方式、时间、地点及竞价规则、承诺函等详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qzccq0595.com。电话:22189025。

报名联系人:许先生 吴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500288 13850755888
15959588866

报名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
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扫一扫,观看视频

高空坠物伤骑手 业主物业各赔2.6万元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小程 通讯员洪金建）头顶安全事关民生底线，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者穿梭于城市街巷，其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需司法有力守护。近日，鲤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高空坠物损害责任纠纷案，明晰业主及物业公司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并全额支持受伤骑手提出的合理损失赔偿请求。

去年年底，外卖骑手龙某在鲤城区送餐途中，途经某小区门口时，被高空坠落的空调外机护栏砸中头部，当即受伤倒地。事故发生后，龙某被紧急送医救治，经诊断为轻型颅脑损伤、头皮血肿、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等，住院治疗22天，由此产生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鉴定费等多项损失。事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龙某将空调业主王某和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期间，鲤城区人民法院经现场勘验、庭审调查后认为，涉案护栏位于房屋外墙，横亘楼上楼下住户共用的楼板位置，业主王某从房屋内无法接触该护栏，也难以观察到护栏的安全状况。根据相关规定，该护栏



应属于业主共有部分。业主因放置空调外机需要曾拆装该护栏；而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管理方，对共有部分负有管理维护责任。依据《民法典》关于高空坠物侵权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规定，在业主与物业公司均未能证明自身无过错的情况下，双方均应承担侵权责任。法院依法判定双方各承担50%赔偿责任。

结合医疗费票据、鉴定意见及外卖配送行业收入标准等证据，法院核定龙某各项损失共计约5.2万元，依法判决业主王某和物业公司分别赔偿龙某2.6万元。判决生效后，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判决义务。